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主任委員邱黃肇崇

紀錄：黃啟原

出席人員：陳主任檢察官怡利、劉局長印宮、湯召集人瑞科

列席人員：楊總幹事新發、陳副總幹事明興、湯組長瑞欽、

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第一組：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成立計 4 案分別為：

案號	主文內容	公投票顏色
17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白色
18	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淺黃色
19	您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淺粉紅色
20	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金黃色

(二)、110 年 7 月 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投票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投票日下午 4 時整，主任管理員應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並指派警衛或其他工作人員持「投票排隊終點」牌站到隊末，防止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

- (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期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 110 年 8 月 28 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又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 110 年 8 月 9 日（含當日）以後遷出者，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行使投票權。
- (四)、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據行政區廣狹及投票權人分布情形，全縣共設置 712 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712 人、管理員（含防疫人員）6920 人、預備員 304 人，合計 7,936 人；另備補員 48 人。
- (五)、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每一公投案印製公投票 70 萬 254 張，4 公投案計印製 2,80 萬 1,016 張，另加印預備票 1000 分之 2，總計印製公投票 2,80 萬 6,620 張。公投票印製地點：屏東縣九如鄉鳴昇印刷廠。
- (六)、本會印製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屏東縣公投票，印刷廠之安全檢查、公投票印製保管、分發期間及公投票收回，均已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調派警力協助維護公投票之安全。
- 有關印刷廠之安全檢查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公投票印製保管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 時起至 16 日上午 8 時止；公投票分發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6 日；公投票收回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9 日。其中公投票印製保管及分發期間，警力自開始印製時支援至運送至各公所止。
- 110 年 12 月 16 日公投票分發點領後及投票結束後，公投票存置於公所指定之地點，部分鄉（鎮）公所存置地點無監視錄影設備，本會均已租用錄影設備供鄉（鎮）公所使用，存置期間，公所指派人員會同警察機關派警日夜守護看管，看管過程全程錄影。
- (七)、本次公投於投票日（110 年 12 月 18 日）當日下午 3 時起成立計票中心，本會需派駐警員 5 名、各鄉（鎮、市）公所派駐警員 1 名，均已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調派所需之警力協助，以維護計票中心安全，工作津貼比照管理員支領。

第二組：

- 1、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屏東縣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為 70 萬 254 人，12 月 8 日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張貼公告周知。
- 2、為利民眾查詢投票地點，內政部從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到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開放線上查詢，進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專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

生年月日，就可查詢。

第三組：公投公報印製 61 萬 8600 張，已於本(12)月 1、2 日送達各鄉鎮市公所，有聲公報音檔亦已寄送公所在案，並請公所於 12 月 12 日前將公報及投票通知單送達各家戶。

第四組：

一、110 年全國性公投案公告迄今，本縣未發生違反法規事件。

二、公投選務單獨辦理時，由於公投法與選罷法規制略有不同，例如公投當天還是可以宣傳、可以發布民調，但仍有若干限制，例如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投票所內，仍不得有干擾、勸誘或妨害他人投票之行為等。

(一)、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規定，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1.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違者，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公民投票法第 42 條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及投票所 30 公尺內監看何人前往投票等情事，如達干擾、勸誘程度之具體積極行為，則有違法之嫌。可先予以勸導解散，以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爭端；亦即，其聚集或停留於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以內者，應予勸離或發勸導單，經勸導不聽者，則請警衛人員或監察小組委員蒐證、依法處理。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處理方式：投票當日以現場不發生衝突為原則，如有穿戴特定服飾，達干擾、勸誘程度之具體積極行為，而有違法之嫌，允仍宜先由警衛人員行柔性勸導，如經勸導不聽，且行為發生肢體或言語衝突時，則予制止，並視現場狀況，以蒐證方式保留證據，再依法處理。

三、過去公投都和大選同日舉行，今年是公投和大選首次脫鉤。由於「公投法」沒限制投票前或當天不能報導、宣傳或散布民調，因此這些行為投票當天就算出現，也不算違法。但依舊有相關限制，例如投票所 30 公尺外，用擴音器等製造噪音，夾帶同意、不同意聲音，恐怕也會觸法。：倘經民眾檢舉，請監察小組委員、警

方到場勸導（如由警方開立勸導單、舉起制止牌等等），如不服勸導、制止，則請警方協助蒐證，以蒐證方式保留證據，再依法處理。亦即，仍盡可能以和緩或平和方式為之。

相關法條：刑法第 147 條等規定。

- 四、禁帶手機及攝影器材：由於公投法未作相應規定，宣傳上仍請投票民眾勿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經關閉電源者不在此限）或請民眾如要攜帶務必關閉電源。其次，因民眾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仍有可能使用手機拍照而有觸犯亮票罪或妨害投票秘密等罪之虞，故必要時仍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以勸告、建議等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投票權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以現場不發生衝突，順利完成投票為執行原則，並進行必要蒐證，且可再依法查辦。
- 五、民眾將公投票攜出場外（投票所），可否再將公投票投入票匱：依公投法第 41 條規定，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次按公投法第 24 條 1 項準用公職選罷法第 19 條 2 項規定，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故民眾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外，自無法允許民眾返回投票所內再將公投票投入票匱，此應依公投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 六、民眾於投票所內亮票，於步出投票所之際遭制止，可否再將公投票投入票匱：若民眾未步出投票所，應可讓其將公投票投入票匱。至涉有其他違法行為如亮票罪等，則可蒐證依法辦理。
- 七、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區配置表已函發各相關單位，並請各委員於 12 月 16 日公投票點發及 12 月 18 日投開票日務必前往執行監察職務，並囑咐聯絡手機全天候開機。

三、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屏東縣警察局

(二)案由：公投票存放於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期間，請各鄉鎮市公所全程派員與警方共同戒護；另請各鄉鎮市公所於選票存放處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緊急照明設備及消防設施等，以確保選票存放期間安全。

(三)決議：請第一組同仁聯繫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配合，並予以協助查勘。

四、主席結論：

- 一、有關警察局提案敦請各鄉鎮市所裝設監視系統及相關設施一案，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警察局盤查監視系統是否正常運作，拍攝角度是否妥適；另請各鄉市公所於適當位置放置滅火器，以維安全。
- 二、請掌握中選會對於投票所 30 公尺內違規態樣會議紀錄，並將會議紀錄盡速轉發相關單位，讓相關執法人員及第一線選務人員有遵循依據。

五、散 會：下午 5 時 20 分。